

重庆市兴安帮扶基金会

信息公开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信息公开行为，保护捐赠人、志愿者、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，重庆市兴安帮扶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基金会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，以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向社会公开信息为基本原则。

第三条 基金会对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不得以新闻发布、广告推广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信息公开义务。

第二章 信息公开范围

第四条 基金会在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的信息平台（以下简称统一信息平台），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：

- （一）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规定的基本信息。
- （二）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。
- （三）慈善项目、慈善信托有关情况。
- （四）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、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、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。
- （五）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。

第五条 基金会应当自下列基本信息形成之日起 30 日内，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：

- （一）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。
- （二）决策、执行、监督机构成员信息。
- （三）下设的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专项基金和其他机构的名称、设立时间、存续情况、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。
- （四）发起人、主要捐赠人、管理人员、被投资方以及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、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（以下简称重要关联方）。
- （五）基金会的联系人、联系方式，以基金会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、官方微博、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。
- （六）基金会的信息公开制度、项目管理制度、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。

第六条 基金会根据规定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，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

度工作报告及财务审计报告，并在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后 30 日内在指定的媒体或平台公示全文或摘要。

第七条 基金会在设立慈善项目时，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公开该慈善项目的名称和内容，慈善项目结束的，应当公开有关情况。

第八条 基金会发生下列情形后 30 日内，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：

（一）重大资产变动。

（二）重大投资。

（三）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。具体数额标准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基金会章程及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。

第九条 基金会在下列关联交易等行为发生后 30 日内，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：

（一）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。

（二）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。

（三）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。

（四）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。

（五）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。

（六）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。

第十条 基金会对已经公开的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、慈善项目信息、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信息、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信息、关联交易信息进行更正的，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填写并公布更正说明，有独立信息条目的在相应信息条目下予以公布。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，应当在变更后 30 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。

第十一条 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信息，以及捐赠人、志愿者、受助人、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、名称、住所、通讯方式等信息，不得公开。

第三章 信息公开方式

第十二条 信息公开的方式主要包括通过基金会网站、出版物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号、年度报告、公示栏公开，以及通过“慈善中国”等由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平台公开。基金会应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，选择前述合适渠道进行信息公开。

第四章 信息公开责任

第十三条 基金会秘书处按照本制度的规定，就应当公开的信息进行信息公开。

基金会设专人主管信息公开工作。

第十四条 基金会各部门应将需要公开的信息统一报送秘书处，秘书处汇总、整理、审核后，按规定予以公布。

第十五条 对于已经公开的信息，基金会秘书处应当制作信息公开档案并妥善保管。

第十六条 基金会秘书处应对信息公开后的公众反应进行监测，有特殊情况及时上报理事会和监事会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制度执行过程中，如发现与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冲突的，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，且相关人员应将该情况逐级上报。

第十八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基金会所有。

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理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。

重庆市兴安帮扶基金会

2025年2月20日